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省分局）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广东省分局子网站（网址：<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以下简称分局子站）“信息公开”栏目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以来，广东省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外汇管理中心工作，认真落实《条例》要求，完善信息公开制度规范，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

开力度，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强化政策解读回应，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

（一）完善制度机制建设

一是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对照新修订的《条例》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制度要求，修订完善《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程》《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互联网站广东省分局子网站管理办法》，编制并在分局子站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更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指引》。通过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并在具体工作中严格执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落细。二是加大对辖内各级外汇管理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力度，强调工作要求，增强工作人员的法律合规意识，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三是接受国家外汇管理局督查考核，在2020年第三季度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抽查中，分局子站作为被抽查网站，网站可用性、信息更新情况、互动回应情况和服务实用情况等全部合格。

（二）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

一是公开征求规范性文件意见。先后对《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关于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的指导意见（试行）（征求意见稿）》等3项政策进行决策预公开，充分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是加强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公开。定期梳理规范性文件效力，2020年共制定规范性文件3件，废止3件。截至2020年12月末，广东省分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6件，相关文件及更新目录通过分局子站“政策法规”栏目公开。同时，对已废止的文件或内容，及时在分局子站做好信息更新，标识“已废止”，促使政策执行透明化。

三是严格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工作。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分局子站向社会公开，做到信息公开及时、准确，有效提高外汇行政管理的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

（三）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

2020年，广东省分局坚持以分局子站为信息公开“主阵地”，累计发布更新各类信息778条。一是主动公开机构职能、局领导、机构设置、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各外汇业务条线咨询电话、辖内各分支机构联系方式、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机构等信息。二是准确发布分局工作动态，2020年共发布政务动态信息185条。三是

及时更新管理信息，包括：在外汇管理过程中形成的业务资格名单等信息，如《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辖内特许机构网点情况表》《广东省（除深圳）贸易信贷统计调查企业名单》《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执法证〉信息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辖内具有外汇处罚权单位名单》等；转载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涉及辖内机构名单的管理信息，如《具有经营外汇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机构名单》《具备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银行名单》等；转载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相关统计数据，如《广东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主要项目表》《广东省金融机构外币存贷款主要项目表》等。**四是**梳理更新外汇管理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行政审批服务指南所涉项目名称以及相关业务的政策问答、业务指引、操作规程、申请表格等，做好业务指引和问题解答。

（四）提升政务服务公开实效

一是积极推广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引导市场主体使用系统远程办理外汇行政许可业务，降低“脚底”成本，提高办事效率。2020年广东省分局机关近54%外汇行政许可业务通过网上申请办理。**二是**推进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好差评”功能上线工作，进一步优化外汇政务服务。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统一部署，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始上线试运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好差评”功能，行政许可申请主体可在业务办结后对业务办理情况进行评价，试点以来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广东省分局机关共收到 433 条评价，均为好评。三是继续推广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为银行提供企业信用信息查验、服务贸易付汇税务备案电子化核验和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真实性审核等服务，助力跨境投融资高质量发展。推广区块链系统直联服务，辖内多家银行直联系统先后投产，进一步提高跨境融资业务效率。四是及时回应市场主体咨询及意见建议，2020 年分局子站累计回应业务咨询及公众建议 454 件，有效发挥了分局子站服务公众的窗口作用。

（五）开展外汇政策宣传解读

一是积极通过主流媒体开展新闻宣传。在《人民日报》《金融时报》《中国金融》《中国外汇》等报刊杂志以及各大网络媒体开展政策宣传 60 余次，发布宣传稿件 115 篇，及时宣传广东省分局推政策、出实招、促发展的举措和成效。二是加大线下宣传力度。参加广东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召开的广东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 2 场；按季度参加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新闻通气会，宣传疫情防控外汇政策绿色通道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便利化政策措施，

在广东电视台、南方日报、广州日报等地方媒体得到广泛宣传报道；应邀参加各政府部门举办的政策宣讲会、专题业务培训班等，不断提高市场主体对外汇政策的知晓度。三是积极利用新媒体开展外汇政策宣传。自主编制政策解读长图、宣传漫画、动漫视频等，借助国家外汇管理局微信公众号、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大力宣传贸易投资便利化政策，普及外汇知识。2020年，合计在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微信公众号刊发50余篇宣传材料，其中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微信公众号采编3篇。四是借力政府部门和银行办事大厅开展宣传。在各政府部门行政办事大厅摆发宣传材料，在银行营业网点门楣跑马屏、大堂电视屏等电子设备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张贴宣传海报，派发宣传单张等。五是线上发力创新宣传形式。借力云平台，打造以线上直播间为主打的互动化宣传场景，多次举办在线政策宣讲会，全力支持稳企业保就业，线上宣讲受众达100万余人次。六是在分局子站及时发布重要外汇管理改革政策、贸易投融资便利化措施的解读信息及政策问答66篇。

（六）依法开展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

2020年，广东省分局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均是公司清算组在破产清算过程中申请公开

相关公司涉外投资、外债登记等情况。广东省分局均依法及时答复，未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宜而引发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	3	1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	0	962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0	8
行政强制	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注：“政府集中采购”数据由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在其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统一公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2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2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广东省分局深入贯彻《条例》，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相关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外汇管理改革措施的宣传针对性有待进一步加强，推广力度有待加大。

下一步，广东省分局将继续落实好《条例》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以分局网站为主平台，进一步加强外汇政策信息公开和解读回应，增进与公众的良性互动；创新利用新媒体等方式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满足公众对获取信息的多样化需求；积极开拓思路，提高外汇政策宣传针对性，确保外汇政策精准直达；持续优化外汇服务，不断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